

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整體簡介

國發會人力發展處林至美處長

各位貴賓大家好。首先由國發會就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做一個整體的簡介。「外國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是在去年的10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同年的11月22日總統公布，且行政院核定從今年2月8日正式施行。本法主要是要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的簽證、工作、居留規定，並且優化來臺的保險、退休制度及提供租稅獎勵，讓我們的工作和居留環境更加友善，以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及留臺。

本法所要延攬的對象有三大類，第一類就是原本所謂的外國專業人才，也就是指從事「就業服務法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的專業工作，另外於本法新增自由藝術工作者，以及具專門技術或知識的短期補習班的教師。第二類是外國特定專業人才，這個是本法所新增的一類專業人才，主要是要配合臺灣所要發展的重點產業政策，所需要延攬的一些特殊專長領域的人才；主要聚焦在八大領域，包括：科技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藝術、體育、還有金融、法律跟建築設計等。關於這些資格條件，等一下會由國發會再進行這些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要件的一個說明。第三類是外國高級專業人才；外國高級專業人才，是指現行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。事實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本法當中只有與第十五條有關，主要就是高級專業人才他們的配偶及子女可以隨同申請永居。

本法的主要內容：本法的條文共有二十二條，涉及十二個主責部會，修訂的相關子法有十一項。重點的內容，因為等一下都會有詳細的說明，我主要會說一個整體的大概。主要有三大部分，第一部分是關於鬆綁工作跟簽證的居留規定，主要是專法特別核發了就業金卡，是針對特定專業人才，就業金卡等一下會由內政部來說明。核發外國的自由藝術家個人工作許可，並且開放專門知識或技術的外國教師可以在補習班授課，也就是未來的補習班不是只可以教語文而已，也可以教一些特別專業的技術，這兩項等一下會由勞動部說明。第四是關於核發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的尋職簽證，這是我們新增簽證的一個事由，就是未來循尋職簽證進來的，如果在這邊找到工作，就直接可以取得工作許可，這項等一下會由外交部來說明。

第二部分是關於鬆綁父母、配偶及子女的停居留規定，首先我們放寬取得永居的外國專業人才，他的配偶、子女可以在居留五年之後也可以申請在臺永居。另外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，他的配偶、子女，可以隨同申請永居。第三是核發永久居留的外國專業人才，其符合條件的成年子女，可以有個人的工作許可，這

項等一下會由勞動部來說明。第四項是直系的尊親屬的探親停留期限，過去最長是六個月，我們延長到一年。

第三大部分是關於提供有關退休、健保、還有租稅的優惠。我們對取得永居的外國專業人才可以適用勞退新制，外籍公立的學校教師可以支領月退休金，有關勞退新制等一下會請勞動部來說明。第二項是關於放寬受聘僱的外國專業人才的配偶、子女，他們可以免除健保六個月的等待期。第三項是關於外國的特定專業人才，他們來臺的首三年，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的一部分可以折半課稅，這部分等一下財政部會做更詳細的說明。

除了等一下部會的說明之外，其實在國發會的網站上有放一個資訊的專頁，這個專頁有很多的訊息，包括本法及相關的一些子法，甚至我們已經有接到很多的詢問電話，把最常、就是大家最想了解的一些問題整理成QA。如果說還不是很清楚、想更了解更詳細的，也有提供各條文的部會聯絡窗口。可以幫我點進去連結嗎？我們可以看一下。希望大家可以多用這個專網，因為事實上當中我們已經放了很多的訊息，大家可以先就相關的資料閱讀之後，如果還有問題，可以跟窗口聯繫的時候，比較能夠知道你的問題在哪裡。連結進得去嗎？那沒關係。大家知道說有這個網頁，可以回去再看，譬如說很多人對就業金卡，或者是稅方面的優惠，有很多想更進一步的了解，在我們的這個專頁當中，都有一些詳細的內容。

下一頁是關於我們申請就業金卡現在有一個線上的申辦平台，是由內政部所開發、建置出來的一個線上的申辦作業平台，不但可以縮短我們申請的天數跟流程，也讓很多的工作能夠在線上更有效率的運作。這個部分等一下也會請內政部來說明。

我最後就這二十二條的一些相關內容，或者是說這當中有一些可以享受的優惠待遇，用身分別，就是說你是屬於什麼樣的人？你可以享有什麼樣的優惠？來介紹一個流程。首先，因為我們主要是針對外國人，所以如果你的身分是純粹的外國人，或者如果你是雙重國籍，但是拿外籍的護照入境，才能夠享受相關的優惠。如果你在臺灣的話，就可以看這頁；如果是在國外，就可以看另外一頁、有一些差異。

如果已經在臺灣的這個外國人，他是符合原先所謂的外國專業人才，我們鬆綁的就是包括剛才有提到說，在補習班教授一些其他的課程，或者是說藝術工作者，他就可以不用雇主的申請，直接申請工作許可。這項是剛才講的健保的六個月等待期已經沒有這樣的限制了。因為在臺灣，有些人已經取得這個永居的條件了，如果是已經取得永居的條件，剛才提到說配偶及子女就可以在連續五年之後

也可以申請永居，而且不需財力證明，過去是需要的。如果成年子女符合延長居留條件，他可以申請個人工作許可，在過去也有些限制，這些在這次都有大幅的放寬。這項也是新增，可以適用勞退新制，如果是公立的學校教師的話，可以申請月退休金。

如果是符合我們剛才講的特定專業人才，因為提供更優惠的一些條件，所以他的這些資格認定的條件也比較高。如果是符合特定專業人才的條件的話，可以申請就業金卡，聘僱許可也可以從過去的三年延長為五年。他本人或配偶的直系尊親屬，可以有一年的探親停留簽證。如果他也符合有些條件，譬如說他也已經取得永居，就可以享有上面的這些優惠待遇。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我剛也講過，主要就是說他的配偶子女可以隨同申請永居。

不在臺灣的，同樣也是一樣，譬如說他是外國專業人才，他一樣可以向勞動部來申請這些優惠。但他還不會有永久居留。特定專業人才除了剛剛上述的這三項之外，就是他如果是首次被核准來臺灣工作的，三年內他的薪資所得超過三百萬元，就可以享受超過的部分折半的課稅，當然有一些條件，等一下財政部會再詳細的說明。高級專業人才是同樣的規定。這邊有多一項就是，如果在國外有興趣的人，他可以申請我們所謂的尋職簽證，這樣的話就可以用尋職這樣的名義進來這邊尋職。

這些只是一個比較整體性的說明，如果說最後針對每一項還有問題的話，都有聯絡窗口，每一項的執行，或者是說關於認定或者有其他問題，都有部會所提供詳細的窗口的電話跟聯絡人。以上是就整體專法做一個簡要的介紹，謝謝。